

108 課綱成效與問題：藝術領域的觀點

林小玉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一、前言

身處二十一世紀的我們正處於 VUCA 時代，易變（Volatile）、不確定（Uncertain）、複雜（Complex）和模糊（Ambiguous）等狀態充斥，科技發展之快速超越教育前進的步調，吾人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於是，各國均期望透過教育迎向挑戰。其中，課程改革扮演重要角色，從知識取向到能力素養取向，從學科本位到跨域連結，從教師主導到學生中心，從只關心個人到關注個人、在地、社會、國際等完整的面向。

教育的品質攸關國民素養甚鉅，各國莫不嚴正以待致力提升。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研修，係本於憲法所定的教育宗旨，盱衡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以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國家教育研究院，2019）。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綱要在 108 學年度於各教育階段逐年施行，此課綱具有許多重要意義，包括係因應國際教育趨勢而制定，連貫國小、國中、高中等不同教育階段，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為課程核心理念，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增加科技領域，明定各領域學習節數，期能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優質國民（教育部，2014，2018）。

本文從藝術領域的角度撰寫，除了筆者身為大專校院音樂師資培育工作者的觀點外，也歸納數位國小、國中、高中以及大專校院音樂教師的看法。施行三年多的課程綱要就要論功過，未免言之過早，但如何將 VUCA 的變動性轉化為比爾·喬治（Bill George）提出 VUCA2.0 的正面訊息—願景（Vision）、溝通了解（Understanding）、勇氣（Courage）、適應（Adaptability）（引自李盈穎，2021）—就是本文最大的目的。

二、108 課綱之藝術領域課程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以下簡稱藝術領綱）的編寫，具有許多藝術領域課程設計以及藝術教學上之深刻意涵，筆者綜整如下：(1)以「基本理念」揭橥課程定位，強調藝術的本質與特性，提示 21 世紀藝術教育應具有的多元視野，列明課程應包括的必選修科目，提醒以學生為中心下，應重視藝術課程的核心素養本位以及跨領域/科

目的多元藝術學習與美感經驗之涵養。(2)闡述「課程目標」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以及面對未來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的終身學習素養。五個目標中，目標一聚焦於藝術相關知能之培養；目標二聚焦於藝術表現面之培育；目標三聚焦於藝術鑑賞面之涵養；目標四聚焦於藝術實踐面之育成；目標五聚焦於文化傳承與藝術創新。(3)提出第二到第五學習階段，於音樂、視覺藝術/美術、表演藝術之領域或分科「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4)於「核心素養」段落，首先闡明藝術學習不以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藝術學習與生活、文化的結合，透過表現、鑑賞與實踐，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繼而說明藝術領域之核心素養係依據《總綱》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結合藝術領域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而成。最後製表詳列藝術領域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供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促成階段間的連貫以及領域/科目間的統整。(5)詳列「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透過表現（音樂科內含歌唱演奏、創作展現）、鑑賞（音樂科包括審美感知、審美理解）與實踐（音樂科涉及藝術參與、生活應用）三個學習構面及各自的關鍵內涵，用以引導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科用書編審、教學與學習評量的實施。(6)於「實施要點」，提及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學習評量等要項。(7)提供「附錄」，以提示藝術領域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呼應表參考示例，以及議題融入藝術領域之可行作法（教育部，2018）。

藝術領綱內容豐富，廣納世界各國教育精神並關照藝術教育的走向，試圖在教育理想以及現場實踐上取得平衡，若能充分落實，將是教育莫大的福音。

三、108 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之成效：音樂教師觀點

課程的意義包括「課程即科目」、「課程即經驗」、「課程即計畫」、「課程即目標」、「課程即研究假設」等五種（黃光雄、蔡清田，2015）。藝術領綱基於其事前規劃學習者學習計畫之特性，本質上最傾向「課程即計畫」之課程意義。但立意良善、理想高遠的藝術領綱若從其他課程意義來評析，如藝術領綱影響下的音樂教科書內容（「即科目」），如學生在藝術領綱音樂課上之實際學習狀況與感受（「即經驗」），如學生的藝術領綱學習目標達成情形（「即目標」），又如音樂教師感受到的藝術領綱之教學適用性或教師須因應課程調整之處（「即研究假設」），應該是值得探究的議題。

基於前述，本文從藝術領域的角度撰寫，除了依據筆者身為大專校院音樂師資培育工作者的觀點外，也歸納數位國小、國中、高中以及大專校院音樂教師的看法。以下呈現音樂教師觀點之 108 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之成效：

（一）藝術領綱之周全性與彈性度俱足

課綱作為課程規劃之依據，內涵應完備，但又容許課程發展上之彈性因應。過往課程標準內容固然詳盡，如民國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音樂科逐一列出國小一到六年級各學年度的音樂教材內容（教育部，1993），卻被認為過於精準詳細而開放性不足；另一方面，2003 年版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教育部，2003）能力指標卻又遭致過分開放導致無法具體掌握課程內涵之批評。藝術領綱的成效之一，在於其基本理念、課程目標等各面向之論述清晰，製表明確，內容適切規範但又具開放性，有助於閱讀者掌握課程發展及教學活動設計精神，從中也能綜覽與第二到五學習階段音樂科學習重點的縱向課程發展，並瞭解藝術領域不同學科內容與特性之間的連結。

（二）藝術領綱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訴求帶動教學場域風貌的改變

藝術領綱強調以學生為學習中心，即使藝術領域基於其非所謂傳統考科之特性，較之其他領域應更能回應這樣的教育訴求，但對於音樂教師而言，長期音樂專門訓練下對於音樂學科之本位執著，對於知識與技能的高度重視，仍是藝術領綱衝擊下音樂教師必須努力轉化的教育課題。有不少音樂教師積極回應，讓學習回歸以學生為中心，積極反思適合學生學習興趣及特性之藝術教學內容，更致力於自身之增能、社群之協作、學生各種素養的被看見，改變教學場域的風貌。

（三）因應新世代之藝術教育走向能符應未來世界公民圖像

藝術領綱強調核心素養的育成，重視知識、能力與態度之涵養，連帶影響藝術領域包括教科書、課程學習目標設定上，更重視藝術的解決問題、創作展現、實踐運用。而著重與生活連結的理念讓音樂的學習更有延展空間，學生更能學以致用，音樂教育的意涵因此更加寬廣，利於接軌國際趨勢，型塑未來世界公民圖像。

（四）促成校園藝術教育生態的多元性

藝術領域向來重視多元性，但是理念與現場實踐總有難以跨越的鴻溝。藝術領綱透過課程架構、理念說明或實施範疇之規範等，讓藝術領域的多元性被賦予更多的可行性，也提供學生更多元而開放的表達空間。議題與課程的連結與融入，讓出版社在課程編選或藝術教師在選材上，更求廣泛而貼近世界與社會之新興議題，從中學生多了許多機會感受多元價值，學習尊重及欣賞自己與他人並關注生活議題；對於跨領域/跨科目之期待也促成不同專長背景的教師間有更多的合作與互動機會，以及課堂活動、學習評量的設計與內容更具特色；教科書更多元化；

學校本位課程、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微課程讓課程更多樣；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等本來沒有交集的主題也均能納入成為課堂活動之一環。課程的樣貌也百花綻放，校園藝術教育生態的多元性隨處可見。

（五）強調實踐力行的理念能反映藝術之本質並帶動科技媒體之應用

藝術源自生活也應回歸生活，藝術教育的目的在提升學生的審美知能，以引導其將藝術應用於生活並涵養藝術參與之興趣與習慣。藝術領綱基於藝術強調實踐力行之本質，在「表現」與「鑑賞」兩個學習構面外，提列「實踐」為三大學習構面之一。另一方面，未來導向的人才培育不但牽動課程理念和教學方式的變革，也因科技媒體的日新月異，打破了學習的時空限制，甚至打開了學習的新想像（Fullan, Quinn, & McEachen, 2018），藝術領綱於第四學習階段實踐構面之生活應用關鍵內涵/學習表現中，就明列學生能運用科技媒體蒐集藝文資訊或聆賞音樂，以培養自主學習音樂的興趣與發展（教育部，2018）。基於前述，藝術領綱下的音樂教學較之以往更注重反向設計的教學設計模式，音樂教師在教學活動與評量上更聚焦於學習目標以及學生的具體表現；科技也成為音樂課堂重要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環節，科技資訊素養受到重視，科技融入藝術領域音樂教學之模式日益興盛，行動載具於音樂課的應用也屢見不鮮。

四、108 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之問題：音樂教師觀點

成效與問題往往是一體的兩面，這個現象於 108 課綱也是如此。以下呈現音樂教師觀點之藝術領綱問題：

（一）以領域為範疇架構的課綱，過簡過繁在不同背景解讀者眼中利弊皆具

課綱作為領域課程規劃之依據，如何保有領域的特殊性又能涵容科目之獨特性，實非易事。藝術領綱中「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個科目雖有共通的藝術特色，但亦有各自的藝術本質、媒介與屬性，藝術領綱藉由學習構面與關鍵內涵以呈現三科目的本體，難免限縮了學科的獨特性。對於課程新手而言，藝術領綱提列的學習內容偏向概略，不利理解及掌握具體教學內容或進階順序；對於資深教師而言，領域如學分等之限制，牽制了學科之教材編選、內容建構及課程設計的空間。過簡過繁在不同背景解讀者眼中互有缺失，無法盡如人意。

（二）陳義頗高，落實仍有難度

藝術領綱所訂的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皆具高度理想性，有些音樂教師甚至認為其超越「國民基本教育」的精神。此外，目前從事藝術教學之教師均沒有於

自身教育階段接受過藝術領綱之教育洗禮，難以期待每位現場藝術教師對於藝術領綱均能欣然領受、心領神會、自動轉化。一旦教師對藝術領綱之認同不足或理解有誤，藝術課程之規劃或實施恐仍換湯不換藥；即使憑據教科書進行教學，教師不見得知道如何提取其核心素養特性或生活應用特質；也有可能內涵表象化，所謂生活情境導入流於表面不夠深入，核心素養對應淪為教案設計時之撰寫或勾選技巧。藝術領綱之落實，仍有不少的努力空間。

(三) 多元變成緊箍咒，教師負擔加重

在少子化而小班小校學校充斥的今日，音樂教師和其他教師一樣常常身兼數職。生活情境與社會議題隨時間變化，若藝術教師想跟上時事與議題變化需時常轉變課程內容，而在有限的時間與多重之角色中，教師的備課負擔加重。尤其音樂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未降，學科授課時間減少，跨領域學習的期待增加，藝術非傳統考科的特性往往成為學校承接計畫的基本班底，藝術教師儼然成為課程創新多元開放的急先鋒，多元變成緊箍咒，藝術教師負擔之重可想而知。

(四) 課綱所憑藉的藝術資源不足，事倍功半

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藝術領綱揭示自主學習、實踐參與、學生中心、核心素養、學習情境營造、基礎技能發展、美感態度培養、平等價值實踐（教育部，2018）。凡此種種，都有賴音樂教師能掌握音樂、藝術領域甚至跨領域的學科知識（content knowledge）、教學知識（pedagogical knowledge）及學科教學知識（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如此更凸顯授課時數不足、教師增能需求迫切、協同教學或共備課程制度的問題。舉例來說，高中音樂課程之加深加廣課程為多媒體音樂，但是設備不足的現象直接影響授課品質；或如選修課程名稱多樣化，但授課老師為各校原本各科老師，很難走出名實相符的開課初衷。

(五) 藝術教育之落差似有加大趨勢

多元之下，人文素養、美感涵養與科技的平衡、不同學習階段的銜接、形成更大的挑戰。若缺乏藝術教育專業以及教育理想之護持，城鄉差距落差似有加大趨勢。有音樂教師反映多元發展使得學生的學習能力不再是過去標準化的切面，單一科目學生的程度落差擴大，但音樂教師教授班級眾多，教師難以顧及學生的各種不同學習需求，造成教學的困難，以及學習模式多元化但學習力二極化的現象。

五、結語

108 課綱自民國 108 年開始實施，至今僅三年多，各種的阻力或困境仍時有所聞，不論是部分教師抗拒、社會大眾對課綱不理解、媒體不實訊息誤導視聽、考招制度反覆、政策溝通不良、108 課綱任務龐雜、行政負荷過大……，均不免影響 108 課綱之實施成效。

本文關注藝術領綱之成效與問題，對於集結眾人智慧並歷經種種程序研修完成的領綱，仍給予相當正面的看法。藝術領域之音樂課程較之以往，更具多元性、體驗性、操作性、跨域性、任務導向性、問題解決性與生活應用性，這些都是型塑未來公民的重要藝術養分與素養基底。相信只要能克服相應的問題，豐美的教育果實將能使眾人受惠。

謝誌

本文感謝八位國小、國中、高中、大學音樂教師提供意見，豐富本文內涵以及提供不同音樂教學現場之回饋，筆者一併敬致無上謝忱！

參考文獻

- 李盈穎(2021)。**VUCA時代領導人該如何是好？商周CEO學院課堂筆記**。取自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careers/blog/3008498>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簡介摺頁**。取自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81,c1582-1.php>
- 教育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8）。**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臺北市：作者。
- 黃光雄、蔡清田（2015）。**課程發展與設計新論**。臺北市：五南。
- Fullan, M., Quinn, J., & McEachen, J. (2018). *Deep learning: Engage the world change the world*. Thousand Oaks, CA: Corwin.